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梅高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  
撤緩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梅高禎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昇陽股份有限公司」、「梅高禎」印章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梅高禎於民國109年1月間為昇陽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  
○○區○○路00號1樓，下稱昇陽公司）之負責人，係為昇  
陽公司處理業務之人，其於109年1月21日前某時，委由新北  
市三峽區臺北大學附近之安西鎖店製刻「昇陽股份有限公  
司」及代表人「梅高禎」之大小章各1枚，並於同日以昇陽  
公司名義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興創有限合  
夥」辦理企業貸款後，於同年月22日持上開大小章以昇陽公  
司名義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聯邦商業銀行三  
峽分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嗣「興創有限合  
夥」於同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至上開聯邦商業銀  
行帳戶內，梅高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  
之犯意，於同日委由不知情之劉芳伶持上開大小章領取現金  
36萬1,300元，並將83萬元轉帳至其胞弟梅高煜所有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此  
方式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上開款項侵占入己。

01 二、本件證據除補充「昇陽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外，其餘均引  
02 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而同法之侵  
05 占罪，則專指持有他人所有物以不法之意思，變更持有為所  
06 有侵占入己者而言。故違背任務行為，苟係其持有之他人所  
07 有物，意圖不法據為己有，即應論以侵占罪，不能援用背信  
08 之法條處斷，此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402號判例意旨可  
09 參。是核被告梅高禎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10 占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亦涉犯同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容有  
11 誤會，併此指明。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證人劉芳伶提領及轉  
12 匯如事實及理由欄一、所示款項以遂行本件犯行，為間接正  
13 犯。

14 (二)至聲請意旨認被告基於偽造印章之犯意，未經告訴人昇陽公  
15 司股東會決議，於109年1月22日前某時，在新北市三峽區臺  
16 北大學附近之安西鎖店，委由不知情業者盜刻「昇陽股份有  
17 限公司」及代表人「梅高禎」之大小章，係犯刑法第217條  
18 第1項之偽造印章罪嫌等語。惟按刑法第217條之偽造印章犯  
19 行，係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印章為必要。  
20 若行為人本有製作權限，縱其依民事法律關係不應製作而製  
21 作，亦無偽造可言。經查，被告於109年1月21前某時委由業  
22 者製刻告訴人之大小章時，係擔任告訴人之董事長即代表  
23 人，有告訴人之變更登記表2份在卷可佐，依前揭說明，被  
24 告製刻告訴人及被告本人之印章，應可認被告是有權製作而  
25 非冒用他人名義偽造印章。是此部分事實，尚屬不能證明，  
26 然此部分事實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認定有罪之部分具有想  
27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三)又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或具體  
29 指出證明之方法，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30 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附此敘  
31 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擔任告訴人負責人之  
02 之業務機會，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公司借款，所為應予非  
03 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及  
04 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見  
05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將本件侵占數  
06 額全數清償，此經告訴人之代表人蔡玉玲於偵查中陳述明確  
07 （見調偵緝字卷第11頁及背面），並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  
08 （見調偵緝字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查扣案之聯邦銀行存摺1本及「昇陽股份有限公司」、「梅  
11 高禎」之印章各1枚，為被告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其中上  
12 開印章各1枚係被告委由業者製刻而為被告所有，爰均依刑  
13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聲請意旨認上開印章各1枚係  
14 偽造之印章，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等語，容有誤會，  
15 併此指明。至上開聯邦銀行存摺1本係被告以告訴人名義所  
16 開立帳戶之存摺，為告訴人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另被告侵占所得合計119萬1,3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8 案，然被告已將上開侵占數額全數清償，已達沒收制度剝奪  
19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  
20 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21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24 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件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莊婷羽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奕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

被告 梅高禎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區○○路0號「高雄

○○○○○○○○橋頭辦公處」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前經本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未遵守緩起訴處分命令，經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梅高禎為昇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蔡玉鈴、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下稱昇陽公司）之前負責人，係為昇陽公司處理業務之人，竟基於偽造印章之犯意，未經昇陽公司股東會決議，於民國109年1月22日前某日、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臺北大學附近之安西鎖店，委由不知情業者盜刻「昇陽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梅高禎」之大小章，並於109年1月22日持盜刻之大小章向聯邦商業銀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號之公司帳戶；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所有，利用綜理該公司營運及財務之機會，基於背信及業務侵占之犯意，違背其任務以昇陽公司名義於109年1月21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興創有限合夥」辦理企業貸款，「興創有限合夥」於109年1月22日匯款新臺幣（下同）

120萬元至上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內，梅高禎旋於同日委由不知情之劉芳伶持上開盜刻之公司大小章領取現金36萬1,300元，並將83萬30元轉帳至其胞弟梅高煜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未將前開借款用於公司，反將款項侵占入己，用以償還私人債務，致生損害於昇陽公司。

## 二、案經昇陽公司告訴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梅高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表人蔡玉鈴、證人即店長邱有利、證人即代辦人員劉芳伶於偵查中指訴及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興創有限合夥」借貸契約書、調閱資料回覆暨聯邦商業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匯款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昇陽公司基本資料、變更登記表各1份等資料存卷可參，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及同法第342條之背信等罪。被告所犯前開罪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較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請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業已還清借貸金額，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不予究責，此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請從輕量刑。另被告偽造之「昇陽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梅高禎」之大小章，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黃孟珊